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中日問題

萬良炯編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日問題

萬良炯編著

現代問題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中 日 問 題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E五—四八

編著者 萬 良 炯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鮑嘉祥)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錄

第一章 一九三一年前的中日問題

一 中日商約及二十一條

二 旅大租借地

三 東北的鐵路

四 鐵路區域內的司法權與行政權

五 土地商租權

六 東北的朝鮮人

第二章 一九三一年後的中日糾紛與國聯調解

一 事變發生以迄九月三十日的行政院議決

二 十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的國聯行政院

第三章 一九三三年後的中日關係

- 三 『基本原則』交涉及調查團的派遣……………五〇
- 四 上海戰事及移案大會……………五五
- 五 大會處理糾紛及三月十一日的議決案……………六二
- 六 上海事件解決及『滿洲國』成立……………六五
- 七 李頓報告書與國聯行政院……………六七
- 八 大會討論中日全案……………七二
- 九 大會通過報告書及日本退盟……………七四
- 第三章 一九三三年後的中日關係……………七九
- 一 塘沽協定前後……………七九
- 二 舉世關懷的日本對華政策聲明……………八二
- 三 親善與糾紛……………八七
- 四 調整國交聲中的中日談判……………九二
- 五 日新外長她表示與中日關係的將來……………一〇二

中日問題

第一章 一九三一年前的中日問題

自一八九五年後，中國已成為日本大陸政策的對象，一九〇五年後，日本繼承俄國在南滿的權利，中日間從此更多事，種種構成中日糾紛的問題，便是而生。百孔千瘡，至一九三一年九月，乃成為大潰爛。九一八事變後，以前中日間種種問題，已隨情勢變遷，化零為整，在今日視之，已等明日黃花。然過去的事實，都是構成現在的新問題的原素。為闡明此中因果，不得不就其重要者為簡括的敘述。

一 中日商約及二十一條

一八七一年，日本遣使與中國通好，翌年，中日即締結修好條規十八條，此項條規，大致均以平

等爲原則。如：（一）兩國既經通好，所有沿海各口岸，彼此均應指定處所，准聽商民來往貿易（第七條）；（二）兩國指定各口，彼此均可設理事官，約束己國民，凡交涉、財產、詞訟案件，皆歸審理，各按己國律例覈辦（第八條）等。

迨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結束，馬關條約締結後，日本便根據馬關條約第六款（該款內載：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應廢絕，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全權大臣會訂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在約章爲本）要求中國另訂通商行船條約；結果遂於是年七月簽訂通商行船條約所載各款，便一反修好條規的平等原則，如該約第三款所載，日本駐華領事，得享受領事裁判權，而中國駐日領事，便不得享受該權，便是一例。至一九〇三年，中日兩國又根據辛丑條約第十一款商改各國通商行船條約的規定，訂立通商行船續約，更以不平等原則的條款，補充前約。

通商行船條約的修改期限，依該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期，期滿後，於六個月內知照酌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照前辦理，再俟十年，再行修改。當該約訂

立時，曾繕寫中文、日文及英文三份，約中第二十八條並聲明『如將來漢文、日文有參差不符，以英文爲準。』但該約英文本第二十六條中，於『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一語下，多『及無該項更改之完成』（……and no such revision be effected,……）一語，此語在中文本中，既無明文，亦沒有含義，遂引起雙方的爭執。

中國爲修約事，曾屢次與日方交涉，均無結果。一九二八年中國外交部曾照會日使，謂依據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該約及續約，均將期滿，主張另訂新約，在新約未訂以前，中日關係依中國頒布的暫行條例辦理。日本政府乃謂約中並無期滿及廢除字樣，並根據該約英文本，謂六個月內修約談判不能完成，原約仍得延長十年。並對中國片面規定的暫行條例，不能同意。中國又向日方聲稱，時代情勢，業已變遷，不平等條約不應再存在；中國非不顧邦交，企圖取銷前約，乃願根據國際平等原則，與日本締結彼此平等的條約。

一九三〇年中日締結關稅新約，雖將通商條約中一部分問題解決；而修訂商約問題，迄今尙無結果。

中日的條約問題，除通商行船條約的效力問題外，尚有最著名的二十一條問題。

一九一五年一月，正值歐戰劇烈的時候，日本政府突向中國政府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內容共分五號：第一號是關於山東問題的條款；第二號是關於南滿洲東內蒙問題的條款；第三號是關於漢冶萍公司的條款；第四號是要求中國允許不將中國沿岸港灣島嶼，租讓他國；第五號是關於顧問、土地權、軍械、鐵路建築權、借款權、及布教權等事項。

中日兩國於是年二月二日開始交涉。四月間日本又提出修正案，要求中國全部承認。五月一日，中國提出新修正案，對於第一號，要求：（一）以膠澳交還中國；（二）將來日德會商山東問題，中國有權加入；（三）日德戰爭中國所受的損失，應予賠償；（四）膠澳內的郵電關稅辦法暫復原狀；（五）撤廢軍用鐵路及電線；（六）撤回日兵；（七）將來日德協商事項不能確定，此預約作爲無效。對於第二號，只允日人得向業主商租地畝，不允有永久租地權；日人應服從中國法權，繳納與華民相同的賦稅；只聲明中國不以南滿東蒙各種稅課抵借外債；不允聲明如以該地稅課抵借外債時，應先向日本商借；至其他各點，如劃定礦區由日人探勘開採，儘先聘用日人爲顧問，根本改訂吉長合同，東

內蒙中日合辦農工業等，均不允許。

此項修正案，日本表示拒絕；中國又於磋商中作若干讓步。惟日本以中國未能完全接受其要求，於五月七日向中國遞最後通牒；聲明除第五號中福建問題換文以外的五項皆待後議外，其餘全部要求中國至九日午後六時止，作圓滿答覆，否則『帝國政府將執認為必要之手段。』同時南滿及山東日軍，均作戰事準備。中國政府遂於九日答覆承認，於二十五日，由兩國代表在北京簽約換文。

一九一五年的中日條約及換文，不特為中國的奇恥大辱，且足以促使中國國家淪亡，危害中國民族生存；中國人民為救國家救民族，自然力謀將其廢除。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中，中國代表曾向和會提出廢除該條約及換文的要求，其理由：（一）此項條約全由歐戰而發生，應由和會解決；（二）此項條約與本於公道正義的協約國信條相反；（三）此項條約違背中國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四）此項條約成於日本最後通牒之威脅；（五）此項條約違背交戰國所承認的和平基本原則。當中國代表提出此項要求時，日代表即謂此係中日間事，

應直接交涉；其他各國，亦以此事與歐戰無關，拒絕討論；於是中國的要求，遂完全失望。

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中，中國又提出廢止該條約及換文的要求，其主要理由是：（一）該條約所生的利益爲片面的；（二）該條約侵害中國與他國間的條約；（三）該條約與本會議對中國所採取的原則衝突；（四）該條約使中日兩國發生永久的誤解，如不廢棄，必擾亂兩國友誼，爲實現召集本會議目的的障礙。日代表仍然反對，嗣因國際情勢的關係，日代表乃爲下列的宣言：（一）日本允將南滿東蒙地方的建築鐵路權以及以各項稅課爲擔保的借款權，讓與新銀行團；（二）日本對於中國的政治、財政、軍事、警察等顧問的延聘，不主張優先權；（三）日本放棄二十一條第五號要求的保留再議權。另一方面，與中國代表在會外訂立解決山東問題的條約。

一九二三年八月，中國國會舉行第三次常會。十一月衆議院對於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問題，提出理由，以爲根據國際法，國際間締結條約，雙方都有認識對手國憲法上批准條約的義務。依照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大總統締結條約，應經國會的同意與承諾。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是在國會解散期間，由迫脅而簽訂，始終未得國會的同意與承諾，即未完

備中國約法上批准條約的要素，此種要素既未完備，該約即未成立，當然不能有效；應由國會議決，請政府宣告該約無效。此項提案即經衆議院一致通過。後移交參議院，亦一致通過。外交部乃於一九二四年三月十日準據國會議決案照會日使。日政府答稱中國欲廢棄該約，不特非謀中日的親善，且違反國際通義，日本政府斷難承認。於是該約效力問題，迄今成爲中日間的懸案。

二 旅大租借地

旅大（旅順口及大連灣）租借地，是日本由日俄樸資茅斯條約的移轉及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對該移轉的允諾而獲得的。在東三省事宜條約中，日本允諾對於以前俄國租借旅大時中俄所訂原約，實力遵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但自日本繼承俄國權利以後，對於該租借地的措施，不符原約之處，一如俄國。

中俄旅大租地條約第一款中，載明此項租借，斷不侵犯中國的主權；第四款中載明界內華人犯案由中國官吏按律治罪。當俄租旅大的時候，俄國即已違反原約，處理關於華民的案件。日本繼承俄國權利後，便依俄國前例，對於租借地內華人犯案，皆由當地日本法庭，按照日本法律審判。

中俄旅大租地續約第四款中規定，俄國允中國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依此條規定，金州城內的治權，仍屬中國，所以當時金州城外雖由俄國治理，而城內則由中國治理。一九〇〇年拳亂發生，俄國藉口護僑，出兵佔領東省，翌年，於中俄東三省交涉中，俄國會提出要求簽訂的約稿，稿中有一項係要求將金州自治之權廢除。因中國拒絕，此項要求，未曾包括於後來中俄所訂交收東三省條約之內。但是，在交收東三省條約締結之後，俄人氣燄囂張，金州城外又全係俄兵駐紮；中國無法行使治權；金州城內，實際上已由俄國統治。日本繼承俄國權利後，亦依俄國前例，將金州城內，置於日本統治之下。

旅大租借期限問題，亦爲重要懸案。中俄旅大租地條約第三款規定，旅大租借期限爲二十五年；自簽約之日起，應於一九二三年期滿。乃一九一五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其第二號第一款中，要求將旅大租借期限，展長至九十九年。此項要求，旋於是年五月中日條約中規定，換文中且明定旅大租借期限，展長至民國八十六年，即公元一九九七年爲滿期。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中國人民，既一致否認有法律上的效力，則旅大租期的延長，自亦予以否認；所以當一九二三年該

租借地租期將滿之際，中國國會，於議決宣言二十一條無效後，隨即決議咨請政府依期收回旅大。外交部即準據國會議決案，照會日本，聲明一九一五年中日條約及換文無效，並請定期會商廢約及收回旅大問題，但日本政府拒絕中國的要求。於是旅大租期問題，亦成懸案。

三 東北的鐵路

日本在東省的鐵路權利，淵源於日俄戰爭前數年的中俄契約。一八九六年六月，中國與俄國締結密約，允許俄國建築橫貫北滿的中東鐵路；八月，中俄締結華俄銀行契約；十月，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締結中東鐵路契約，允許該行設立中東鐵路公司，建造並經營中東鐵路。一八九八年三月，中俄締結旅大租借條約，於該約第八條中，中國又允許俄國向中東路某一站起築一支路直達遼東半島南端。同年中國政府便與中東鐵路公司，根據該約第八條締結南滿支路合同，允該公司建築並經營南滿鐵路。日俄戰後，南滿支路自長春至旅順、大連一段，遂根據日俄樸資茅斯條約，由俄國移歸日本，並於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中由我國予以追認。此爲日本在中國獲得鐵路權利的開始。

中東路的南滿支線歸日本經營後，即更名為『南滿洲鐵道』，由日人組織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滿鐵』）管理之。滿鐵雖然是一個普通企業公司，而就其事權及他種情狀來看，實際上不啻一公共行政機關。因為：（一）牠所經營的主要事業，是鐵路運輸，附屬事業是採礦、航運、港灣、碼頭、貨棧、銀行、借貸、旅館、醫院、實驗所、製造廠、產業交易等，這些附屬企業，雖多半與鐵路營業無關，且非條約所讓與，但尚不失為企業性質；然而滿鐵除經營這些附屬企業外，並辦理一般的公共行政，如開設所謂『鐵路市區』，征收稅捐，監督移民，辦理教育行政，管理公共衛生等。（二）牠雖是一個股份公司，而日本政府却占有其股份全部的半數；日本政府既占有股份的一半，左右公司的政策的，當然是政府。（三）牠的高級職員，是由日本政府任命，職員任期亦由日皇勅令規定。（四）公司的事權是受日本的統制，公司的金庫帳簿及各種計算狀況須受日本政府的檢查；公司的營業設施及營業計劃的變更，須得日本政府的核准。（五）牠與關東政府有密切的關係；滿鐵總裁任關東廳的交通顧問，關東廳長官管理南滿路沿線警務，並監督滿鐵業務，必要時並得請關東軍司令以武力保護路線。滿鐵此種特殊的性質，李頓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第二款中說得非常明

白：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名爲財團法人，而實際則爲日本政府之營業，該公司之職權不獨管理鐵路，且兼有一般行政上之非常權利；自該公司組織成立以來，日人從未視爲純粹經濟事業；其第一任總裁已故後藤子爵以爲南滿鐵道在滿洲對日負有「特殊使命」，是即後藤氏所訂該鐵道業務之根本原則也。』

鐵路政策爲日本藉以在滿洲發展其「特殊利益」的要件。日本不特重視南滿鐵路，認爲對日負有「特殊使命」，且希望南滿鐵路擁有許多支線，藉以增加貨物及旅客的運輸以爲本線的培養。所以就過去情事觀察，日本在東省所實施的鐵路政策，概括說來，第一是要求增進日本在東省的鐵路權利；第二是阻止他國投資於東北鐵路，及中國發展東北鐵路。因此，東北的鐵路問題，遂成爲過去中日問題的核心。

日本要求增進在東省的鐵路權利，當一九〇五年中日北京會議之時，已經開始。中日北京會議所訂東三省事宜條約，除正約對日俄樸資茅斯條約第二款所載俄國將自長春至旅順口的鐵